**辽河口管委会2017年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实行党工委、管委会工作机构分设，党工委工作机构5个、管委会工作机构13个，具体名称为：

一、党工委工作机构（5个）

（一）**中共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1、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及经济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镇街级党委及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

2、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实施《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经济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街）主要负责人等领导干部执行国家、省、市和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3、负责检查处理经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部门、各镇（街）党的组织和行政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行政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和干部的处分；受理党员干部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纪检监察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经济区党工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二）中共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1、负责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https://www.baidu.com/s?wd=%E5%85%9A%E7%9A%84%E7%BB%84%E7%BB%87%E5%B7%A5%E4%BD%9C&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zPWDzPhcLrHfkmW9BuhP-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H0dPjDYnHf" \t "_blank)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经济区各级[党组织的基层建设](https://www.baidu.com/s?wd=%E5%85%9A%E7%9A%84%E7%BB%84%E7%BB%87%E5%BB%BA%E8%AE%BE&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zPWDzPhcLrHfkmW9BuhP-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H0dPjDYnHf" \t "_blank)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指导、检查各级党组织的工作，研究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https://www.baidu.com/s?wd=%E5%85%9A%E7%9A%84%E7%BB%84%E7%BB%87%E5%BB%BA%E8%AE%BE&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zPWDzPhcLrHfkmW9BuhP-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H0dPjDYnHf" \t "_blank)的措施，并进行宏观指导、督促检查；负责经济区党员的管理、教育和发展工作及队伍建设。

2、负责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负责经济区干部工作的指导、管理及思想作风建设工作；对干部[教育培训](https://www.baidu.com/s?wd=%E6%95%99%E8%82%B2%E5%9F%B9%E8%AE%AD&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zPWDzPhcLrHfkmW9BuhP-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H0dPjDYnHf" \t "_blank)、[档案管理](https://www.baidu.com/s?wd=%E6%A1%A3%E6%A1%88%E7%AE%A1%E7%90%8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zPWDzPhcLrHfkmW9BuhP-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H0dPjDYnHf" \t "_blank)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党工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审批、调动等手续；组织实施[公开选拔](https://www.baidu.com/s?wd=%E5%85%AC%E5%BC%80%E9%80%89%E6%8B%94&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zPWDzPhcLrHfkmW9BuhP-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H0dPjDYnHf" \t "_blank)领导干部工作和[机关干部](https://www.baidu.com/s?wd=%E7%A7%91%E7%BA%A7%E5%B9%B2%E9%83%A8&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zPWDzPhcLrHfkmW9BuhP-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H0dPjDYnHf" \t "_blank)年度考核和干部退休审批工作；负责经济区管理的领导干部的实绩考核；负责经济区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酬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区老干部工作。

3、负责经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各项工作；负责经济区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配备、调整和总量管理；负责管理经济区机关各单位的职责、机构配置及其调整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全区控编减编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报送各类编制管理信息工作等方面工作。

4、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务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负责经济区管理的公务员录用、培训等方面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5、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落实经济区公共就业工作、就业援助政策、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上级各类社会保险政策，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社工编人员管理考核等工作。

**（三）中共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1、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经济区党工委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指导全区宣传思想工作；负责全区新闻舆论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协调经济区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工作；贯彻上级和党工委对外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全区对外宣传工作。

2、负责贯彻上级和党工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文明城市的创建工作，指导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贯彻上级和党工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的改革，协调宣传文化部门各单位工作。

3、负责国防教育宣传工作；负责经济区社科联、科协、文联、关心下一代等方面工作；负责经济区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方面工作；负责经济区档案管理方面工作。

**（四）中共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和经济区党工委的决议、决定和工作的部署，负责党工委重要会议、领导讲话的校核、规范和需上报下发的重要文件的起草和党工委日常的文书处理等项工作。

2、负责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重要决策以及经济区党工委总体工作部署，开展调研，并负责信息的收集、综合和报送工作。负责经济区政策研究、深化改革（体制机制创新）、党史等方面工作。

3、负责经济区党工委会议、书记办公会议等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党工委领导参加重要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

4、负责承办市委规定须报告贯彻情况的事项、经济区党工委决议事项以及省委、市委、党工委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查办、催办、督办工作；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和党工委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开展督促检查。

5、负责保密工作，督促、检查经济区各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联系人大工作。

**（五）中共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工作委员会政法统战工作部**

1、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党工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无党派代表人士；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3、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负责党外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镇街统战干部工作。

4、负责指导经济区工商联、武装等方面工作；联系法院、检察院、军分区、民主党派、政协工作。

二、管委会工作机构（13个）

**（一）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

1、负责经济区管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管委会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办理管委会各类公文的内外收发、校对、印制工作；督促检查管委会各部门和各镇（街）单位对管委会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管委会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管委会领导同志报告。

2、负责协助管委会领导同志做好需由管委会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办理管委会应急管理方面的专题文电、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

3、负责服务型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电子政务）的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经济区民心网、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4、负责经济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公务用车管理、机构节能管理等方面工作。

**（二）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

1、负责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价格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统计相关信息，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2、负责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责任。承担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调控经济区固定资产投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及项目建设、生产力布局的责任。

3、负责研究对内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利用内外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4、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协调、引导已放开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保障经济运行态势；负责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等方面工作。

**（三）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财政审计局**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经济区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2、负责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报告财政决算和年初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镇（街）财政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经济区公积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本运作、金融、债务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土地储备工作。

4、负责经济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实施财务审计审核、经济责任审计。

**（四）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经信与招商局**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及分析、工业及技改项目调度、中小企业发展及政策落实工作。

2、负责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业管理及政策制定等方面工作。

3、负责全区的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发展、对外经济合作、服务贸易发展工作；负责经济区纸制品产业园区发展、指导、政策制定等方面工作。

4、负责外事侨务等方面工作。联系香港、澳门、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五）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住房与城市建设局**

1、质量安全股。负责区域内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监督工作，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现场、职业卫生情况的检查和监管，工程验收备案，建设工程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2、住房建设股。负责土地和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人民防空、地震，文电档案、会务后勤、事务协调、信访投诉案件办理、行政审批等项工作。负责建筑业管理工作。

3、交通与工程管理股。负责公路建设与管理、交通运输管理、道路、桥涵等工程建设计划、施工验收等维护与管理。负责编制年度城乡基础设施计划、市政公用设施计划，基础设施管理、公用设施建设管理等项工作。

4、宜居乡村建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宜居乡村建设及城乡一体化工作，物业及环卫、燃气、供暖、电力、通讯、污水处理等项工作。

**（六）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1、负责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三农”工作、畜牧业、动物卫生、畜产品质量安全、草原生态与饲料业发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经济区农村（农垦）经济、农村危房改造、扶贫等方面工作。

2、负责贯彻有关水利与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经济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水利设施建设、防洪抗旱、湿地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等方面工作。

3、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海防、海洋与渔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经济区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养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等方面工作。联系气象工作。

**（七）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1、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基础教育管理、文化艺术与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体育工作、公共卫生医疗、计划生育、民政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指导、管理全区文化艺术事业；贯彻执行上级体育产业政策，发展体育市场，组织全区体育领域科研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医疗、落实生育政策工作；负责民政救助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拥军优属、救灾等方面工作。

3、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负责行政区划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婚姻登记、殡葬事业管理工作；负责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妇女儿童等社会事业方面工作。

**（八）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司法与信访局**

1、负责贯彻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方面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建设和行政复议、应诉等方面工作。

2、负责党和国家、省关于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方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方面投诉和案件处理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劳动关系相关法规和政策，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3、负责依法按程序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承办上级和党工委、管委会交办处理的信访事项，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信访调查研究；对本级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培训等；协调处理群众权益保障等方面工作。

**（九）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规对各类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查处。承担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2、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实施生产加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负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全区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责任；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4、负责全区质量综合管理和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标准化的监督管理、计量、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

**（十）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综合执法局**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使城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房产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负责大数据管理、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工作；负责数字城管的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环卫清扫质量考评工作。

3、负责经济区的网格管理工作，对街镇网格管理服务中心相关业务进行培训和指导等方面工作。

**（十一）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负责经济区行政审批事项的改革，以及相关工作体系、体制机制创新和完善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审批、行政服务体系的信息化建设。

2、负责投资项目、经贸商务、环保城管、建设交通、文教卫生、社会事务、涉农事务等方面的行政审批以及相关事项。负责项目事项审批（除海洋渔业审批）、代办、管理监督及为投资商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批事项全程代办服务等方面工作。

3、负责审批中心工作事项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协调和指导镇（街道）便民服务相关工作。

**（十二）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负责贯彻执行和监督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各镇（街）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

3、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组织指导全区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等方面工作；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与旅游局**

负责环境保护、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等方面工作。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对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市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发布；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2、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规范全区旅游发展、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全市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培训工作、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旅游人才规划等方面工作。

上述部门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由管委会统一核算，本级仅管委会一家预算单位。